

风险揭示书

一、中欧预见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欧预见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22]3186号文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三、本基金是一只积极型目标风险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超额回报，适宜可承受相应风险等级的养老目标产品的投资者购买，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并未设计针对性的投资策略，提醒投资者务必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基金设置了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5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

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五、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六、本基金是养老目标基金，基金通过目标风险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其中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75%，其中对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调整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都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会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形。

七、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

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八、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9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认购/申购将收取认购/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设置五年锁定持有期，五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用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九、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十、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具体风险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十一、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

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十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十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五、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